實物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稅扣除額說明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整理 1020123

一、　依據：

1、依「**所得稅法**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：公、教、軍、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、**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**。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，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。（**所得免納所得稅**）。

2、依**財政部 85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第 851915893 號函**規定徵免所得稅：

二、78 年 6 月 30 日前進用之公、教、軍、警人員原支領經併入專業加給項目之房租津貼、79 年 6 月 30 日前進用該等人員原支領經併銷之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及 84 年 6 月 30 日前進用該等人員原已報領經併銷之眷屬實物代金，在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有關規定未修正前**仍得繼續免納所得稅**。

三、84 年 7 月 1 日前原併銷眷屬實物代金之口別，因時間因素依序升口或喪失報領實物配給之條件者，以升口或減少眷屬口數後「當年度」之口別、眷屬口數計算免稅所得。

四、84 年 7 月 1 日全部併銷完畢後尚剩之「口數」，既已由服務機關一次發給 12 個月之眷屬實物代金數額，嗣後年度自不得繼續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免納所得稅之規定。

五、**84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用之公、教、軍、警人員，因房租津貼及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已分別於 78 年 7 月 1 日及 79 年 7 月 1 日起併入專業加給等項目支給；眷屬實物代金自 80 年 7 月 1 日起逐年併銷一口，至 84 年 7 月 1 日已併銷完畢不再發給**。是**其薪俸中已無房租津貼、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等併入項目，應無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免納所得稅規定之適用**。

六、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相當於房租津貼、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部分，比照前揭原則辦理。

3、61.12.5.行政院（61）台院人政肆字第 42499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**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**」。（最新修正：78 年 6 月 16 日行政院（78）台人政肆字第 220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）

二、說明：　初任公職時間及相關條件符合以下各項，即能扣除該項免稅額

（**84.07.01 以後初任公職人員不適用實物代金規定**）：

1. **房租津貼**：78.06.30 以前任公職且未住公有宿舍者。

2. **本人實物代金**：79.07.01 以前任公職（併銷本人實物代金 930 元）。

3. **眷屬實物代金**：

（1）**父母**：民國 25 年前出生（即**民國 84.6.30 以前六十歲以上之父母**），

曾報領眷屬實物代金有案，且未任公職或從公職退休，並無其他兄弟姐妹申請父母實物代金免稅額，至申報當年仍健在。

（2）**配偶：** 84.07.01 前**未任公職且曾報領眷屬實物代金有案**，至申報當年均未擔任公職。

（3）**子女：** **84.07.01 前出生，且曾報領眷屬實物代金有案，至申報當年仍在學**，夫妻皆為公教人員者，僅一方可以申報。

口數：含配偶及子女一律以申報三口為限，惟父母仍准報領者含父母最多申報五口。

年齡：以虛歲計（即出生當年算一歲）。

三、每年填報一次「**實物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稅扣除額申請表**」，表內切結書須親筆簽名及蓋章，凡符合報領實物配給條件之眷屬，**如有死亡、終止扶養或終止親屬關係、子女年滿廿歲未繼續就學或未滿廿歲已婚及其他升口、減口等異動情形者，即予以增減（扣）個人當年所得**。

（機關）　　年度員工實物代金房租津貼免納所得稅申報表

(本表不適用於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職者)

單位	職稱	姓名	初任公職日期	薪資代號
		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

一、眷屬實物代金免稅扣除額部分：(未曾申領眷屬實物代金有案之眷屬請勿填報)

眷屬稱謂	姓　名	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或職業	證明文件

二、房租津貼及本人實物代金免稅扣除部分：(請勾選)

□ 1、78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任公職未住公有宿舍者（併銷房租津貼：①簡任 475 俸額以上者 700。②薦任俸額 245-450 者 600 元。③委任 230 俸額以下者 500 元。④技工、工友 400 元。）。

□ 2、79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任公職（併銷本人實物代金 930 元）。

切結書	本人已詳讀填表說明及中央公教人員報領實物配給相關規定，所填資料係據實填報，同一眷屬確無因兄弟姊妹已在其他軍公教、公營機構請扣父母實物配給或房租津貼，或配偶已請扣房租津貼或子女實物配給，絕無虛報、冒扣、重扣或兼扣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處分。 **申請人：　　簽章** 年　月　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案申請要件：

（一）申請本人房屋津貼免納所得稅，以 78 年 6 月底前就任軍、公、教職者或擔任技工、工 友者為限。

（二）申請本人實物代金免納所得稅，以 79 年 6 月底前就任軍、公、教職者或擔任技工、工 友者為限。

（三）申請眷屬實物代金免納所得稅，以 84 年 6 月底前就任軍、公、教職者或擔任技工、工友者為限。**(請附原 84 年 6 月底前報領有案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)**；子女逾 20 歲仍在學者，請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**(為求簡化，在本校申辦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免附)**

二、眷口申報範圍：配偶、父母、15 歲以上 20 歲以下（80 年 1 月 1 日至 84 年 6 月 30 日出生者） 子女、20 歲以上仍在學無職業之子女。

三、眷口計算標準：大口每月 566 元(11 歲以上)，中口每月 367 元(6 歲至 10 歲)，小口每月 227 元(5 歲以下)。上開年齡之計算準採曆年制。

四、申請限制：

（一）同一眷屬已在他公立機關學校申報免納所得稅者，不得重複申報。

（二)所報眷口以 84 年 6 月底前原報領實物配給有案者為限,其間眷屬有自然減口情形(如死亡、終止撫養或終止親屬關係，子女年滿 20 歲未繼續就學、或未滿 20 歲已婚等情形)，不得以未報領有案之眷口遞補。

（三）父母或配偶如同任公職（含約聘僱、按日計酬人員），實物代金不得免納所得稅。

五、其餘相關規定請詳參所附「中央公教人員報領實物配給規定簡明表」。

六、嗣後凡符合報領實物配給條件之眷屬如有死亡，終止扶養或終止親屬關係、子女年滿 20 歲未繼續 就學或未滿 20 歲已婚及其他升口、減口等異動情形，**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報人事室**，俾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覈實核計免稅額。

中央公教人員報領實物配給規定簡明表

親屬區分	准予報領條件	禁止報領事項
父母	1.年在60歲以上，未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。 2.未滿60歲，經證實確屬殘廢不能自謀生活，或確無職業必須申請人贍養。	1.隨同子女出國超過1個月以上。 2.離境（當月照發）、在監獄服刑、或交付感訓。 3.退休後領有包括實物在內之年或月退休金。 4.父母年未滿60歲，父（或母）有職業、母（或父）無職業，其母（或父）應由其父（或母）扶養。
子女	1.未滿20歲之未婚子女，未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。 2.20歲以上未婚子女，經證實在校肄業，或確屬殘廢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須申請人扶養。 3.其父母（員工本人）因案停職在偵查期中尚未提起公訴者，准其依規定報領實物配給。	1.隨同父母出國超過1個月以上。 2.離職（當月發照）、在監獄服刑、或交付感訓。 3.在校肄業享有公費待遇，或出國留學。 4.送由公立育幼院所教養。 5.已婚。 6.年在20歲以上非在校肄業者。
祖父母（包括贅婚同姓之外祖父母）	1.申請人之父母雙亡。 2.申請人之父母單亡，其父（母）確屬殘廢或無力謀生，必須申請人扶養。 以上兩項，並應具備父母報領配給之條件。	與父母同。